

「開戶總約定書」修訂公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開始生效。倘立約人不同意 本行之修改,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,倘立 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,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、交易或服務事 項往來時,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。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:

修正後條文

壹、一般約定條款

廿七、金融消費爭議條款

立約人對貴行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 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(但不包括 (1)經法院判決確定,或已成立調處、評議、和 解、調解或仲裁;(2)純屬債務協商、投資表現 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;(3)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 予受理之情事),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 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 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,應予接受; 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,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 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,亦同。 前項一定額度,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最新公 告為準。

原條文內容

壹、一般約定條款

廿七、金融消費爭議條款

立約人對貴行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 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(但不包括 (1)經法院判決確定,或已成立調處、評議、和 解、調解或仲裁;(2)純屬債務協商、投資表現 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;(3)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 予受理之情事),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部 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 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,應予接受; 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,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 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,亦同。前 項一定額度,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與為新臺 幣壹佰萬元,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則為新臺 幣壹佰萬元。